

## 彰化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 月至 月 )

單位：戶、人

款 別	性 別	本 季 底 戶 數			本 季 底 人 數		
		合 計	一 般 戶	原 住 民 戶	合 計	一 般 戶	原 住 民
總 計	合 計						
	男						
	女						
第 1 款	合 計						
	男						
	女						
第 2 款	合 計						
	男						
	女						
第 3 款	合 計						
	男						
	女						

\*\*本表「合計、男、女」與表10720-01-01-2按款別及年齡別分之戶數及人數應該相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

-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2. 低收入戶增減異動較大時，請於備註欄說明。
  3. 本表款別，第1、2、3款高雄市填寫第1、2、3、4類資料，臺北市依0、1、2、3、4類填寫相關資料。
  4. 原住民戶依編製說明定義統計，戶數以戶長性別統計。

# 彰化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款別」、「性別」分；縱項依「本季度戶數」、「本季度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三)原住民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